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鄭書函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劉育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位於彰化縣社頭鄉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；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述之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彰化縣溪州鄉、北斗鎮等處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應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蕭亦倫